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作出。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向六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 48,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惟該事項須獲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分別支付 1 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 1%。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043 港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48,000,000 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042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

授出代價：1.00 港元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043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為高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1)股份面值；(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股份 0.042 港元；及(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42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各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登載。